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亚美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规范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管理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，保障集团资产安全及经营稳健性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就集团及下属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集团”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关联方应收项目进行专项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由于日常经营所需借款给亚美金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0,000.00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应收项目余额为 3,702,000.00 元；

（2）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由于日常经营所需借款给亚美智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,730,500.00，因原子公司亚美智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引入投资者，导致广州亚美信息科技公司稀释股权后持股比例由 75%降为 28%，失去控制权，改为权益法核算，广州亚美信息科技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额，取得其 2025 年报表，追溯调整留存收益。根据其提供的报表调整，亏损额计入投资收益、年初未分配利润、其他应付款，涉及金额 2,657,672.79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累计应收项目余额 903,907.21 元；

（3）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由于日常经营所需借款给林显提 450,000.00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收项目余额 450,000.00 元；

（4）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亚美智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南宁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由于日常经营所需，向

江勇借款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收项目余额合计 -5,004,875.57 元；广州亚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所需，借款给江勇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收项目余额 12,175,000.00 元；集团合并层面做抵消调整，最终广州亚美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江勇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应收项目余额 7,170,124.43 元；

经专项核查，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内关联方应收项目对应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合规审批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及损害集团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以上集团内关联方应收项目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周转所需关联方申请借款经营用货币资金。

借款用途主要用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，借款资金仅限于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其他事项以及违法违规事项，若关联方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有权将资金提前收回，同时关联方因使用该笔资金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关联方

自行承担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于日常经营所需，产生关联方借款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由于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